



远方动力

NEEQ : 831501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mote Powe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房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达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房秋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82257172
传真	010-82257376
电子邮箱	jt1975920@163.com
公司网址	www. repowersolar.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9层901-90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981,616.07	-	-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7,387.33	-	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8%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525,172.41	108,638,162.26	-21.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35.58	305,544.02	57.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184.46	-558,031.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093.73	-4,349,725.72	2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1%	0.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	-0.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838,200	73.42%	0	22,838,200	73.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94,200	33.09%	20,300	10,314,500	33.1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69,800	26.58%	0	8,269,800	26.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9,800	26.58%	0	8,269,800	26.5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108,000	-	0	31,10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房慧兰	4,342,800	0	4,342,800	13.96%	0	4,342,800
2	房建生	3,194,800	0	3,194,800	10.27%	2,396,100	798,700
3	房建民	3,194,800	0	3,194,800	10.27%	0	3,194,800
4	房秋菊	3,194,800	0	3,194,800	10.27%	2,396,100	798,700

5	吴达成	3,194,800	20,300	3,215,100	10.34%	2,396,100	819,000
6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48,000	0	2,548,000	8.19%	0	2,548,000
7	房小梅	2,396,100	0	2,396,100	7.70%	0	2,396,100
8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79,400	0	2,279,400	-	-	2,279,400
9	房建国	1,442,000	0	1,442,000	7.33%	1,081,500	360,500
1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7号基金	1,237,800	-	1,237,800	4.64%	0	1,237,800
	合计	27,025,300	20,300	27,045,600	82.97%	8,269,800	18,775,8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报告期内,房慧兰、房秋菊、房建民、吴达成、房建生、房建国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房慧兰、房秋菊、房建民、房建生、房建国、为兄弟姐妹关系,吴达成系上述发起人姐姐房晓萍的配偶,远方沐泽系发起人吴达成之子吴帆与房建国共同出资设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超过2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吴达成、房建生、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持股比例分别为:10.34%, 10.27%, 4.64%, 10.27%, 10.27%, 13.96%。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所占比为59.75%。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次执行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期差错更正两个事项:

1、2019 年在建工程达到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相关租赁费确认 2019 年收入。

2、长期应收款重新认定, 调整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9,310,939.60	33,505,016.78	26,996,588.96	26,996,588.96
长期应收款	4,332,122.78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09,259.49	20,639,326.10	5,451,249.45	5,451,249.45
在建工程	19,362,620.47	2,677,262.46	1,358,863.51	1,358,8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63.83	659,078.78	474,822.66	474,822.66
资产总计	107,793,818.13	106,879,296.08	126,550,278.56	126,550,278.56
应交税费	895,356.59	1,067,622.40	1,084,056.36	1,084,056.36
其他应付款	4,440,396.43	3,330,396.43	822,754.99	822,754.99
盈余公积	5,276,152.65	5,278,473.86	5,263,513.00	5,263,513.00
未分配利润	14,970,680.63	14,991,571.56	36,476,588.40	36,476,588.40
营业收入	107,313,040.68	108,638,162.26	115,403,255.67	115,403,255.67
营业成本	85,945,810.60	86,801,102.00	84,081,758.30	84,081,758.30
信用减值损失	-703,961.95	-1,229,394.94	0	0
所得税费用	-185,305.93	-264,120.88	955,957.01	955,957.01
净利润	94,182.11	117,394.25	8,350,131.00	8,350,1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2,331.88	305,544.02	8,350,131.00	8,350,131.00
综合收益总额	94,182.11	117,394.25	8,350,131.00	8,350,1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331.88	305,544.02	8,350,131.00	8,350,1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27	0.27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动力”）委托，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53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无形资产（内部研发所形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如附注六、（十二）项所述，本期新增光迅物联平台、订货宝专业版系统V11.8和供应商门户采购系统V5.0三项无形资产，其金额为2,936,492.32元。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均由远方动力内部研发所形成。根据现有资料，我们无法准确判断这些支出是否全部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对无形资产保留事项，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远方动力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远方动力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远方动力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 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2、鉴于此种情形，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